

本署檔號 : SWD/S/115/6 (IV)
電話 : 2961 7200
圖文傳真 : 2575 5632

董事會主席
非政府福利機構

董事會主席：

「攜手扶弱基金」第四輪申請

「攜手扶弱基金」在 2005 年成立，透過政府、商業機構及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的伙伴關係，共同攜手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提供援助，從而建立一個有凝聚力、和諧及充滿愛心的社會。

基金現正接受第四輪的申請，為了更圓滿地達至基金成立的目的，令更多的弱勢社群受惠，「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在第四輪申請就申請資格及資助款額等方面作出以下的修訂：

- (一) 每宗獲批申請的服務計劃的資助上限提升至 2,000,000 元。(申請須知第 9 段)
- (二) 在第四輪申請期間，每間非政府福利機構可獲批最多十項計劃。(申請須知第 11 段)

為方便你們與商業機構建立策略性的伙伴關係，並向基金提交申請，現隨函附上申請須知及單張，以供參考及作出申請。申請須知及單張亦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網址為：

申請須知：

<http://www.swd.gov.hk/doc/partnership/appgenground4.pdf> (英文版)

<http://www.swd.gov.hk/doc/partnership/appgchiround4.pdf> (中文版)

申請表格：

<http://www.swd.gov.hk/doc/partnership/appround4.doc>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16 4294 「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陳慧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伍莉莉



代行)

2008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副本送： 非政府福利機構行政總裁或總幹事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